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甄選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職稱	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教師兼主任	國文、英文 數學、自然 科、社會科	1	2	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

三、辦理期程：

項目 次別	報名日期 (08:00~11:00 逾時不予受理)	甄試日期 (9:00~9:20 報到，9:30 開始甄試)	放榜日期 (17:00前網路 公告)	成績複查 (18:00前)	錄取報到日期 (08:00~12:00 至人事室)	備註
第1次	8月11日(二)	8月12日(三)	8月12日(三)	8月13日(四)	8月13日(四)	
第2次	8月14日(五)	8月18日(二)	8月18日(二)	8月19日(三)	8月19日(三)	
第3次	8月20日(四)	8月21日(五)	8月21日(五)	8月24日(一)	8月24日(一)	
第4次	8月25日(二)	8月26日(三)	8月26日(三)	8月27日(四)	8月27日(四)	

四、報名方式：攜帶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8巷15號，電話27232771轉186）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。
- (二)具有中等學校甄選科別教師證書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，且無同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具本市候用主任資格者得優先錄取。

七、應繳驗表件：(請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)

- (一)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、教師證書、臺北市候用主任證書、學經歷證件。
- (三)填繳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本人切結書1份。
- (四)繳交簡要自傳。
- (五)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：依項次三所述甄試日期上午9時2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於上午9：30開始甄試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方式進行，依行政領導、溝通協調、儀表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實務經驗、服務抱負、思考創意、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等項目評定。

十、錄取成績處理方式：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：榜單依項次三所述放榜日期與時間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網站 <https://www.syajh.tp.edu.tw>)。

十二、參加甄選人員，凡經錄取應遵守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」；錄取教師應於指定報到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

類科：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相 片		
現職服務學校		身分證 字號				
通訊處			O:			
			H:			
		C:				
		e-mail:				
學歷	畢（結）業學校名稱		系 所		起 訖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教師登記 (檢定) 種類		國中 科		證書字 號	年 月 字第 號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 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
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右欄請 應考人 勿填寫	審查項目： ☐1.身分證 ☐2.合格教師證 ☐3.候用主任證書(無則免附) ☐4.經歷證件(服務證明或聘書) ☐5.學歷證件 ☐6.服役證件(無則免附) ☐7.自傳 ☐8.同意書或切結書 ☐9.委託書 ☐10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	
	審查結果	☐ 准予報名 ☐ 資格、證件不合，不准予報名			收報名費	免收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

兼主任甄選：

- 一、 願意配合學校需要進行是否適任教職之必要調查。
- 二、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 - (一)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。
 - (二) 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 - (三)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款至第7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切結書人：

姓 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（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填寫）

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所舉辦之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前往報名，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相關表件代為辦理報名，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()同意書（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）

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5
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該師倘獲錄取，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
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校 長：

（學校關防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自傳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婚 姻 狀 況	已 婚 未 婚	現 職 服 務 學 校	
學 歷							最 近 五 年 考 績	109學年度： 110學年度： 111學年度： 112學年度： 113學年度：	
經 歷									
專 長 興 趣									
一、家庭狀況：									
二、對興雅國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：									
三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、特殊表現：									
四、過去教學或行政經驗、心得及成效：									